滑 县 人 民 政 府

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

滑政复决字〔2022〕35 号

申 请 人：孙某某

被 申 请人： 滑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

申请人孙某某认为滑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（以下简称被申请

人）作出不予受理的行政行为，调查不实，望重新调查。本机关

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收到申请人申请材料后，依法受理。在行政

复议期间，因新冠疫情，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经批准

案件延期审理，本案现已审查终结。

申请人行政复议请求：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受理告知

书、并重新调查。

- 1 -

申请人称：2022 年 8 月 2 日，发现用于遮挡消防通道价值

3100 元左右的挡板被盗，经调取监控，查出 7 月 30 日中午 13：

00 时左右，一辆车牌号豫 XXXXX 的五菱面包车装着档板开离小区

大门，随后申请人报案。派出所不予受理，对案件定性有失公平。

望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立案调查处理。

被申请人称：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的控告及相关证据，依据

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三）

项之规定，向申请人送达《不予受理告知书》。该警情事实清楚，

证据确凿，定性准确，适用法律正确，程序合法，请滑县人民依

法对申请人作出的《不予受理告知书》予以维持。

经书面审理查明：2022 年 8 月 2 日 19 点左右，申请人到被

申请人处报案“其在某某小区里的木挡板被盗”，并提供拉走木

挡板面包车出小区的监控截图，监控截图显示面包车的车牌号为

豫 XXXXX。被申请人査询到车辆信息，并联系车主耿某。耿某陈

述自已从某某小区拉走十三块木板，但是曾得到某某小区物业经

理王某某的允许。耿某到案后，如实陈述了整个过程，并称愿意

立即将案涉物品归还。被申请人当场告知申请人所报警情不构成

案件。但申请人坚持认为耿某的行为是盗窃。鉴于报警人对被申

请人口头告知有疑义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制作了报警笔录，并对

指控对象耿某制作了询问笔承。当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人性化执

法并未于当日制作询问笔录，8 月 5 日上午，申请人和王某某分

别到被申请人处制作了询问笔录，经对申请人、耿某、王某某的

- 2 -

笔录及相关情况调查分析后，被申请人认定案涉事件不构成案

件，依据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

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，并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和 8 月 5 日先后两次

口头告知申请人不构成案件，不予受理。2022 年 8 月 16 日，申

请人再次到被申请人处书面控告耿某盗窃，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

的控告及相关证据，依据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第

六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，向申请人送达《不予受理告

知书》。

综上所述，该警情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定性准确，适用法

律正确，程序合法，请滑县人民依法对申请人作出的《不予受理

告知书》予以维持。

本机关认为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七

条第一款，被申请人依法具有管理本案的法定职权。当事人询问

笔录、货值证明、扣押物品清单、监控截图等证据能够证明案件

事实。本案中，王某某自称其是物业经理，被控告人有理由相信

王某某的物业经理身份，其许诺被控告人使用案涉物品后，被控

告人才将案涉物品拉走，该行为不符合盗窃秘密窃取的特征。申

请人称公司员工对物业的物品只有管理权，没有支配权，这只是

公司的内部规定，对外王某某构成表见代理，该观点与本案无关，

并且物业管理经理将物品许诺他人使用，只是物品使用权的暂时

转移，并无转移所有权，也不具有盗窃非法占有的主观故意特征。

被控告人在申请人报案后将如实向被申请人表述了事情原委，且

- 3 -

主动将案涉物资交还。申请人对案涉物品应当依据民事程序的救

济途径进行处理。因此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的控告事项不属于治

安案件，不属于公安管辖范围，依据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

序规定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，向申请人送达《不

予受理告知书》，并无不当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

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受理告知书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于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

内向滑县人民法院起诉。

2022 年 11 月 10 日

- 4 -